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shang Non-metal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 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變更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霍秋彤女士（「霍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職務，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並終止擔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4 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於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霍女士確認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宣佈金迪倫先生（「金先生」）已替代霍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職務，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金先生持有加拿大康科迪亞大學商學士學位及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之國際企業及金融法律碩士學位並獲頒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之國際企業及金融法律深造文憑。金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出任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56））之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此對霍女士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同時歡迎金先生之委任。

承董事會命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力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力先生、蔡南麟先生及張永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淑君女士、卓達儀女士及尹怡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fsnmmaterials.com 刊載。